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267號

聲 請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 對 人 豐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豐澤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豐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豐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前列豐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豐澤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豐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豐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共同
兼法定代理

人 許書文

相 對 人 陳麗君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通知行使權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等六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二十一日內，就聲請人依本

01 院一一四年度司裁全字第四六九號民事裁定以本院一一四年度存
02 字第六六四號提存事件所提存之擔保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南高雄
03 分行可轉讓定存單面額新臺幣伍拾萬元行使權利，並向本院為行
04 使權利之證明。

05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等六人負擔。

06 理 由

07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
08 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
09 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
10 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
11 返還其提存物；此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
12 之，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第106條分別定有明
13 文。

14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等六人間因聲請假扣押事
15 件，聲請人前依本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469號民事裁定，為
16 擔保其對相對人等六人之財產假扣押，曾提供面額新臺幣50
17 萬元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南高雄分行可轉讓定存單為擔保
18 金，並以本院114年度存字第664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
19 上開假扣押事件，業經聲請人撤回假扣押執行（本院114年
20 度司執全字第189號執行事件），執行法院並已依其聲請塗
21 銷查封或撤銷扣扣押命令在案，訴訟已告終結，爰依上開規
22 定，聲請本院通知相對人等六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
23 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等語，並提出本院提存書、假扣押
24 民事裁定及執行命令等件影本為證。

25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相關卷
26 宗查明屬實。從而，聲請人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
27 等六人限期行使權利，核與首揭規定相符，自應准許。如相
28 對人等六人逾期未行使權利並為證明，聲請人得聲請法院裁
29 定返還該擔保金，附此敘明。

30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
31 如主文。

01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
02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一仟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